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5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卡妮爾照明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徐金珠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7年度司票字第10293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如逾期未補正抗告聲明，即駁回抗告。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抗告理由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非訟事件法第46條明定，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出之民事聲明抗告狀，未依法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表明抗告理由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以及抗告理由之抗告狀與繕本；如逾期未補正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筠